

社会文化史：一门新生学科

——“社会文化史研讨会”纪要

社会文化史是介于社会史和文化史之间正在破土的一门新学科，由于其贴近大众社会生活、文化心理及跨学科的优势，近年来日益受到学术界、文化界人士的注意。为了促使这门正在形成中的新学科尽快成熟，健康发展，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所《社会学研究》编辑部 and 近代史所文化史研究室，于1992年10月30日在北京联合发起召开了“社会文化史学术研讨会”。参加会议的有来自中国社科院社会学所、近代史所、历史所、哲学所、文学所、《历史研究》编辑部，以及北京大学、四川大学等单位研究历史学、社会学和文化的四十余名专家学者。与会者围绕社会文化史的特点和研究方法，以及学科建设等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提出了许多富有建设性的思想。

一、建立社会文化史学科的意义

对于建立社会文化史这一新的分支学科，大家普遍感到十分必要，认为这是近些年学术发展的一个自然趋向，对于学术研究的开拓具有现实意义。不少同志指出，这一新学科的出现，是前些年社会史和文化史研究发展的必然产物。自80年代以来，随着社会史兴起和文化热的出现，社会史和文化史分别出了一些研究成果，填补了一些研究空白，但也显示出一些缺陷。如搞社会史的，往往忽视文化因素，使得一些研究只是立起了骨架，而缺乏更丰富、鲜活的内容，更深刻、实质性的阐释。而文化史研究，则向两方面突出发展，一是只注重精英文化，即思想史的研究，二是只注重物化文化，如饮食文化、服饰文化、民俗文化等的分类研究。这些研究角度忽视了各种文化现象之间的联系和整体性的文化内涵，从而显得或过抽象，或嫌支离，难以展现社会整体的精神文化面貌。因此，社会史及文化史这两门学科的研究实际，表明了两者的需要彼此结合、相互汇合的趋势。与这两门学科既有联系又有区别的社会文化史，就是适应这一学术需要而产生的新兴边缘性学科。这也是当代社会发展呈现的日益综合化和分析化趋向的结果，是社会史和文化史在汇合中又分化出的分支学科，它力求从更广阔的文化视野着眼，在分解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性研究。

一些学者指出，从史学领域看，1990年全国第三次社会史会议上，有的同志正式把社会文化史作为新学科而提出来，近年这方面的研究也开始出现一些初期成果，中国社科院近代史所文化史研究室正在编写的《近代中国社会文化变迁录》，就是从这一学科角度着眼进行深入、系统研究的大型课题。

与会学者一致认为，社会文化史这一新研究领域的开辟，对各方面的学术研究必将起到推动作用，会填补许多空白。例如，中国文化以伦理为本位，这已经成为学术界的共识，但这种本位作用是如何体现的，却并未解释清楚。作为上层提倡的伦理文化，是怎样被多数不识字的下层民众所认可的，单从思想角度难以说清。若从社会文化的角度，通过考察这种伦理文化渗透到民众的社会日常生活之中，可以看到上层文化正是通过对大众文化的濡染而积淀

为一般民众的民族心理，从而使民众对这种本位文化认同的。再如历史上发生的一些重大事件、政治变动，当时的社会状况如何，与社会各方面的复杂联系和相互作用关系怎样，以往的历史研究是空缺的，显得比较孤立、简单，而从社会文化史的角度考察，对许多原来历史研究所未触及到的方面，会给予更详实、更丰富的描绘和解释，并且将为陷于迟缓状态的历史学研究开拓新的生机，开辟更广阔、更具发展前景的研究领域。

二、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对象和内容

由于社会文化史这一新学科正处于形成阶段，许多问题还比较模糊，为了促使其尽快形成成型的学科体系，需要对相关的一系列概念、范畴进行清理，使其清晰化，逐渐建立起一套学术规范。首先需要界定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对象和内容，以厘清它与社会史及文化史的学科界线。与会学者围绕这一问题展开了热烈讨论，归纳起来，大致有三种观点：

第一种观点，认为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对象，是历史上人们在社会生活中所反映的价值观念和行为规范。有的同志从这一学科与社会史相区别的角度阐述，社会史主要研究社会结构及其运动变化的客观状态，而社会文化史则侧重揭示人们社会生活方式与思想观念之间的联系，透视社会生活的文化内涵，注重社会现象各元素之间的文化联系，它关注的是隐藏在人们社会行为后面的精神文化因素，探索其间具有共性的精神状态。因此，相对于社会史主要描绘社会的客观面貌而言，社会文化史则主要揭示社会的精神面貌。有的同志针对社会史研究的缺陷，指出一个民族文化的核心，是人们的精神追求和价值观念，亦即解决人们的灵魂安置和精神依托问题。如果没有这些，那么这种文化就没有生命力，就没有前途。近些年有轻视这种核心文化的倾向，使人们变得浅薄，因此，我们必须注意研究通过人们的社会活动所反映的这些深层的东西，寻找和建立支撑我们民族文化的力量。有的同志从具体文化现象谈到，中国文化的一个显著特点，就是价值观念、文化意识深深渗入人们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从衣食住行到形式化的种种风俗习惯，都含有特定的文化内涵和价值观念。理念的、形而上的东西不是抽象出来存在的，最高的哲理存在于实际生活之中，许多社会生活形式都蕴含着高深的哲理。我们在研究时，只有将二者联系起来进行考察，才能较准确地解释中国文化的特性。

第二种观点，认为社会文化史研究的主要内容是，上层文化与下层文化的相互渗透，精英文化的社会化过程，以及大众文化和社会生活中的文化意识。有的学者指出，社会文化史对精英文化的研究，与文化史研究所不同的是，偏重研究精英文化的社会化过程，探索精英文化是怎样影响、制约大众文化的发展，如何向下层流动、传播的历史，以及精英文化又怎样受大众文化的滋养，反映民众的意向，提出思想领域的命题。社会文化史对大众文化和社会生活的研究，与社会史和民俗史研究的区别在于，不停留在描述性的、恢复历史客观真实面貌的研究，而是着重对这些社会现象作出文化的解释。有的学者指出，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对象，主要应是人类社会生存和活动中所采用及出现的物质和精神因素。社会文化史的涵盖面，既包含大众社会的，也涉及上层和精英社会的，并覆盖人类社会生存和活动的各个领域。

第三种观点认为，社会文化史研究的内容是比较宽泛的，大致可划分为社会结构、人际关系、生活方式、风俗习惯、价值观念、社会心理等六个方面。这六个方面不是简单并列的，它们之间是互动的、连动的关系，相互渗透，彼此影响。其中每个方面内部又有不同层次的关系，如社会结构，首先是建立在经济生产结构之上的，由此在古代划分为士农工商四民，解放后划分为工人、农民、干部。这种社会结构可进一步划分为阶级、阶层结构、城乡结构、民族结构、年龄结构、性别结构及文化程度结构等等。又如价值观念方面，既包括精英的，

也包括世俗的，有些价值观念是上层和下层共同具有的，但表现形式不同。一般来说，中国的下层民众是以上层的、绅士的价值观念为模仿目标的。有的同志提出，在研究社会日常生活中的文化现象时，还要注意区别不同阶层、不同层次的文化关系。如中国传统上的婚礼，有官方制定的正规婚礼程式，有民间流行的实际婚礼形式，要注意研究两者之间的关系和相互作用。有的同志强调指出，研究文化现象，一定要放到具体的文化氛围、社会结构之中来理解，每个具体的文化因子都只有在这种与整个社会文化结构的联系中才能确定其意义。以前的文化史研究，形而上与形而下两方面的关系被割裂，搞哲学的不涉及生活，研究物质文化的只讲物质，社会文化史应当注意研究这两方面的结构关系。如中国的饮食文化，不只是一种物质生活方式，而是与调和人际关系、宇宙关系相关联的，甚至与政治相关联，由“治国如烹小鲜”这句古语便可看到这种关系。有的同志强调了研究当今社会文化的重要意义，特别提出应当研究改革开放十几年来的历史，认为这是影响今天及将来社会生活的重要阶段，并相对于现代史、当代史的概念，而提出了“今代”的新概念。认为随着社会变化节奏的加快，人们更关注当今的社会变化，关注与自身有直接关系的文化现象，作为历史学家应当担负起这种责任。

三、社会文化史的研究方法

社会文化史研究的独特角度主要还是要靠研究方法来体现，由于具体的研究还有待进一步展开，所以现在只能是作一些大致的构想。

一些同志指出，社会文化史的研究方法首先要与原来的历史学和社会学的研究方法区别开来。以往的历史学研究，有两种传统的史学方法，一是偏重微观研究，从分断代到分小专题，眼睛只盯住一些小题目，属于一种封闭、零散的小生产的操作方式。第二是近几十年来形成的新传统，即以社会发展阶段、阶级划分的模式进行贴标签式的研究方法，现在40岁以上的史学工作者中较普遍地存在，形成了一种思维定式。社会文化史应当从这两种旧传统的束缚中解放出来，把微观研究与宏观研究结合起来，进行开放性的、有机的研究。要打破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僵化运用的模式，而提倡更为灵活、更切近于历史真实的研究。有的同志指出，以往的社会史研究，有的落入套用社会学理论模式的路径，缺乏史的动态感和历史的独特体系，社会文化史的研究应当广泛吸收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形成自己独特的体系。

有的同志从与社会史相区别的角度，说明社会文化史的研究方法，认为相对于社会史重分解性研究而言，社会文化史则更重综合，注重考察各种社会现象之间的文化联系。如对中国近代城市商业社会兴起的研究，社会史家注重研究工商各行业的统计分析、行业结构、人口结构、就业状况等客观状态，而从社会文化史角度，则更注重研究这些商业化变动后面的文化变动关系。如大量娱乐消遣性商业烟馆、茶馆、酒楼、戏院、客店、妓馆等行业的兴起，反映了大量男女脱离农村家族关系，进入城市从事工商活动所造成的生活方式的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人们价值观念和生活伦理观念的变化。如由原来士农工商“四民”等级身份观念向金钱至上的身份观念的变化，由原来重俭朴、尚安定、守本分的生活伦理观向求消遣、求享乐、慕奢华、重社交的观念变化。就具体方法而言，社会史主要运用社会历史调查、资料统计、计量分析及理论模型分析等方法，力求使研究精确化、客观化，而社会文化史则主要运用资料综合分析、个案研究、比较方法及抽象理论分析相结合的综合方法，更具思辨性和多样性。

有的同志提出，社会文化史研究的体系结构，可按不同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分成不同的

专题和层次，如政治社会文化、经济社会文化、大众社会文化、精英社会文化，也可就社会文化中的典型现象单独立项研究，如公关史、礼仪史、传媒史等等。

有的同志提出，要借鉴结构主义的方法，将一种文化现象放到整体的社会文化结构关系中去研究。以前对具体文化因素的独立性研究较多，一项一项，分支较细，彼此缺乏联系，结果其丰富的文化内涵难以显示出来。特别是中国文化有极强的结构性特点，如中国的建筑，虽然就每个具体建筑物来看，构造比较简单，大同小异，但却具有很丰富的结构思想。建筑物之间、个体与建筑群之间，乃至与自然景物、地理环境、政治伦理、文化心态之间，都存在着多样的、复杂的结构关系。中国文化是个结构体系，而且经千百年发展，结构形式已很完善，很难靠自身的力量转化为现代性。对于一种文化因素，不应简单地分为精华与糟粕，在特定的结构关系中，二者是可以互相转化的。如“守土重迁”思想，在小农社会是一种封闭、保守、落后的文化心理，而现在散落在世界各地的华侨在这种心理支配下，纷纷向祖国投资，支持家乡建设，表现了一种民族凝聚力和文化向心力。

有的同志指出，社会文化史除了需要运用历史学和文化研究方法之外，还应借鉴其他学科如社会学、人类学等多种研究方法，并多作跨文化比较研究。在研究中国文化独特性的同时，还要注意区别研究文化的共性和个性，以及共性和个性之间的相互关系。

有的同志就中国近代社会文化史的特点，强调指出了文化传播对社会文化变迁的重要意义，指出近代每一次新的文化冲突，无不是由新文化亦即西方文化的传播引起的，因此，应当借鉴传播学的理论和方法进行研究。

有的同志指出，社会文化史研究因为其研究对象的广泛性和复杂性，所以不应拘于某种特定的研究方法，而应当是多样性、灵活性的，无论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的任何方法，只要研究需要，都可以借用。研究方法不应是主观选择和规定性的，而应当根据研究内容的需要而决定。这更体现了当今社会科学发展综合化的趋向，应当从一种综合的、更广阔的视野着眼，以综合的、多样化的方法进行研究。

此次会议中，与会学者在围绕上述问题进行广泛讨论的过程中，对社会文化史这一新学科普遍表现出浓厚的兴趣。大家虽然在一些具体问题上还存在种种不同看法，但至少在一点上达到了共识，即对社会文化史这一新学科给予了认可。同时，也使一些原来比较模糊的问题更加清晰化了。这些都标志着这一新学科正在走向成熟。

此次会议中，大家还有一个突出的感受，即普遍认为，象这样历史学、社会学、文化学等不同学科的学者聚集到一起，就共同感兴趣的学术领域进行探讨，这是以前很少有过的形式。事实证明，各方面学者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对社会文化史这一正在发展中的边缘性学科进行探索，以各自不同的视野、不同的思路、不同的方法，彼此沟通，互相启发，弥补了单一学科的狭窄局限性，发挥了跨学科的优势，使社会文化史这一新生学科获得了多方面的滋养，这于学科的建设和发展都是十分有利的。

会议发起组织单位的同志也表示，此次会议开得很成功，达到了预期目标。并表示，在今后进行实际研究的过程中，要经常利用类似的形式加强彼此之间的沟通，还要进行系列性的学术交流活动。下次会议将以“中国社会文化与近代化”为题在适当的时间召开，希望届时能收获更丰硕的成果。

(李长莉)